

专 栏 导 语

李万新*

随着文明的脚步,科技日新月异,人类享受舒适的生活,但环境问题却是一天比一天严重。科技革命颠覆了人们亘古的生活型态,从石器时代至今,人类文明不断进步的成果,满足了人类的需求,为社会、国家带来了福祉与富裕,但却带来了难以治愈的污染问题。

而在市场化、全球化的强力推动下,全球对于资源与能源的需求也与日俱增。人们对于资源与能源的需求,直接导致了环境的剥削与破坏。社会中的强势者、资本家、财团,不断通过资源攫取以及人造环境的建设,来改变与破坏大自然。尤为关键的是,环境破坏的恶果常常不是由破坏者来承担,它也不是均匀地被分配在全球各国或社会之中,而经常由全球与社会中的弱势者来承担。因此,如何减少环境污染,并让环境污染的成本有均衡的偿付机制,这已经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。

我认为,在此意义上,环境问题的解决不只是一个口号,而是一个指向环境治理的公共政策与规划体系。这一政策体系的达成,有赖于政府、市场与社会的合作。凑巧的是,几个月前与《公共行政评论》主编马骏教授聊天,我们一拍即合,都希望能做一个环境治理的专栏。

在本专栏中,同济大学诸大建、刘淑妍两位教授的论文介绍了上海市政府对上海的母亲河——苏州河——的整治问题。从1996年

* 李万新,香港城市大学公共及社会行政学系、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,讲师。

开始,上海市政府用心筹划、邀约多方参与,一反苏州河久治不效的历史,从“五十年代淘米洗菜,六十年代洗衣灌溉,八十年代鱼虾绝代”的恶性循环中跳出来,还苏州河一河清水,实现了上海人民多年的夙愿。苏州河的整治成功有几个因素:首先,直面问题的勇气。当年的上海市政府敢于从本心迎着问题上,回应市民的呼声,这是创造良好自然环境的第一步。其次,广开言,会群雄的建立共识和规划决策的过程。普通群众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、研究者、多个政府部门,都参与了《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》和《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办法》的编制。同样,整治方案的实施也完全依赖各方的共同参与、落实。苏州河整治是一个多方合作治理的成功案例。

李万新的文章以理念、承诺、能力、赋权为线索,探索了环境管制中政府与企业、政府与公众、企业与公众的关系。文章首先回答了环境问题是否需要政府干预,背后的理念是什么。接下来便探讨:如果环境问题需要政府干预,那么政府该如何干预,用何种政策工具调整和界定上述三个方面的关系?最后,论文聚焦中国,探讨了政府对环境管制的承诺以及调整相应关系的能力,揭示了其由政府包办到对公众参与逐渐开放并赋权的制度变迁。

虽然由于时间的关系,本专栏只有两篇文章,但我仍然要感谢《公共行政评论》支持办这个专栏!也希望这两篇文章可以激发更多研究环境治理的作者参加讨论,多多贡献佳作,并以此为基地,创造一个活跃的学术交流环境。

(责任编辑:何艳玲)